



检验报告

设备名称: 施工升降机

检验类别: 移装

委托单位: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: 濛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新居工程六期

工程地址: 濛阳街道濛阳镇

使用单位: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: 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安装单位: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设备型号: SC200/200EB

备案编号: 川 AA-S-2404-47340

检验日期: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

成都安同顺设备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报告是依据《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》（JGJ305-2013）所编制，报告项目编号中有“*”符号的项目为保证项目，其余为一般项目。
2.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，**涂改、复印无效。**
3. 本报告无检验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、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一式三份，由检验机构执一份，委托单位执两份。
5. **本报告仅对设备在检验时的实际状况负责，使用单位应对其使用、加节、附着、拆卸、过程中的安全性能负责。**
6. 当保证项目检验全部合格，一般项目检验中不合格项目数不超过 4 项时，可判定为合格；经检验判定合格的，若一般项目存在不合格项，应整改至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并应将整改资料报检验方。
7. 日内，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；逾期无书面反馈的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的检验结论。
8. 本报告中检验条款及检验结论如与国家新法律、法规及新相关标准相抵触，以国家新法律、法规及新相关标准为准。
9. **严禁违反相关规范以及说明书或超载使用！**
10. **本报告仅限于该工地以及该设备，并且在有效期内时有效；报告超过有效期或设备拆除、转移工地，则本报告失效。**

机构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 155 号锦贤国际 D 座 4 层

邮政编码：610200

固定电话：028-62150160

移动电话：13880018234 13880503790

天气：晴 温度：21℃ 风速：1.0 m/s

工程名称	濠阳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新居工程六期							
工程地址	濠阳街道濠阳镇							
使用单位	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							
监理单位	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					
安装单位	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						
生产厂家	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产权备案编号	川AA-S-2404-47340	出厂编号	3014SC02103227					
设备型号	SC200/200EB	出厂日期	2021年11月16日					
现场内部编号	2#楼	已使用年限	02年06月					
附着道数	4 (道)	现场检验时高度	37.5 (m)					
额定起重量	2000/2000 (kg)	额定起升速度	0-50 (m/min)					
左防坠器编号	D017549	标定有效日期	2025年05月05日					
右防坠器编号	D017869	标定有效日期	2025年05月05日					
检验依据	《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》(JGJ305-2013)							
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	仪器工具名称	型号	编号	使用 状况	仪器工具名称	型号	编号	使用 状况
	经纬仪	DJ-202A	900747	正常	扭力扳手	0-500N·m	ATS-06	正常
	接地电阻仪	6410	QJD-03-04-31	正常	数显测温仪	TM-902C	CWY-03-09-23	正常
	绝缘电阻表	ZC25-3	DZB-03-01-15	正常	钢直尺	300mm	GZC-03-15-31	正常
	游标卡尺	150mm	YKC-03-09-09	正常	声级计	TES1350A	ATS-03	正常
	数字钳形表	DM6266	SQB-03-02-16	正常	激光测距仪	SW-C50	CJY-03-04-04	正常
	风速仪	TD8901	FSY-03-07-21	正常	塞尺	/	SC-03-10-10	正常
	钢卷尺	3m	GJC-03-14-14	正常	检验工具箱	/	03	正常
检验 结论	保证项目不合格数	0		一般项目不合格数	0			
	合格							
	备注	下次检验日期为：2025年05月11日。						
检验：	高晋晋 日期：2024年05月11日				检验机构证书编号： TS7151507-2025			
审核：	姜峰 日期：2024年05月12日				检测单位(章)			
批准：	付文强 日期：2024年05月13日				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4年05月13日			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验内容及要求	检验结果	检验结论	备注
1	资料 复核	产品出厂合格证、监督检验证明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、备案证明	符合	合格	-
2		安装告知手续	符合	合格	-
3		安装合同及安全协议	符合	合格	-
4		防坠安全器标定检测报告	符合	合格	-
5		专项施工方案	符合	合格	-
6		基础验收及其隐蔽工程资料	符合	合格	-
7		基础混凝土强度报告	符合	合格	-
8		安装前检查表	符合	合格	-
9		安装自检记录	符合	合格	-
10	安全 距离	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电压 (KV)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(m) <1 4 1~10 6 35~110 8 220 10 330~500 15	无此项	无此项	-
11	噪声	噪声限值 (dB)。 吊笼内 离传动系统 1m 处 单传动 ≤85 ≤88 并联双传动 ≤86 ≤90 并联三传动 ≤87 ≤92 液压调速 ≤98 ≤110	吊笼内 81dB 传动系统 85dB	合格	-
12	基础	基础应满足使用说明书或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	符合	合格	-
13		基础及周围应有排水设施，不得积水	符合	合格	-
14	防护 围栏	施工升降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.8m 的地面防护围栏，并不得缺损，并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	1.8m	合格	-
15	防护 围栏	围栏门的开启高度不应小于 1.8m，并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。围栏门应装有机械锁紧和电气安全开关：当吊笼位于底部规定位置时，围栏门方能开启，且应在该门开启后吊笼不能启动	符合	合格	-
16	吊笼	吊笼门框净高不应小于 2m，净宽不应小于 0.6m，吊笼箱体应完好，无破损	门框净高 2.5m 门框净宽 1.5m	合格	-
17		吊笼门应装机械锁钩，运行时不应自动打开，应设有电气安全开关；当门未完全关闭时，该开关应能有效切断控制回路电源，使吊笼停止或无法启动	符合	合格	-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验内容及要求	检验结果	检验结论	备注
18	吊笼	当吊笼顶作为安装、拆卸、维修的平台或设有天窗时，顶板应抗滑、且周围应设护栏。该护栏的上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1.1m，中间高度应设横杆，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 100mm，护栏与顶板边缘的距离不应大于 100mm，并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。	扶手高度 1.1m 挡脚板高度 110mm	合格	-
19		吊笼顶部应有紧急出口，并应配有专用扶梯，出口门应装向外开启的活板门，并应设有电气安全连锁开关，并应灵敏、有效	符合	合格	-
20		吊笼内应有产品名牌、安全操作规程，操作开关及其他危险处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	符合	合格	-
21	架体结构	安装垂直度 架设高度 h(m) 垂直度偏差 (mm) ≤ 70 $\leq h/1000$ $70 < h \leq 100$ ≤ 70 $100 < h \leq 150$ ≤ 90 $150 < h \leq 200$ ≤ 110 > 200 ≤ 130 钢丝绳式 $\leq 1.5h/1000$	架设高度 37.5m 垂直偏度 20mm 10mm	合格	-
*22		主要结构件应无明显塑性变形、裂纹和严重腐蚀，焊缝应无明显可见的焊接缺陷	符合	合格	-
*23		结构件各连接螺栓应齐全、紧固，应有防松措施，螺栓应高出螺母平面，销轴连接应有可靠轴向止动装置	符合	合格	-
*24		当导轨架的高度超过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最大独立高度时，应设有附着装置。附着装置的安装高度和间距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规定。支撑构件与附着框架和建筑物之间应按使用说明所规定可靠连接	符合	合格	-
25		附着装置以上的导轨架自由端高度不得超过使用说明书要求	符合	合格	-
26	层门 楼层平台	各停层处应设置层门，层门不应突出到吊笼的升降通道上	符合	合格	-
27		层门开启后的净高度不应小于 2.0m；特殊情况下，当进入建筑物的入口高度小于 2.0m 时，可降低层门框架高度，但净高度不应小于 1.8m	符合	合格	-
28		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层门的开、关过程可由吊笼内乘员操作，楼层内人员无法开启	符合	合格	-
29		楼层平台搭设应牢固可靠，不应与施工升降机钢结构相连接	符合	合格	-
30		楼层平台侧面防护装置与吊笼或层门之间任何开口的间距不应大于 150mm	符合	合格	翻板带护栏
31		吊笼门框外缘与登机平台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50mm	符合	合格	自带翻板
32	各楼层应设置楼层标识，夜间施工应有照明	符合	合格	-	
*33	钢丝绳	钢丝绳的规格、型号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，并应正确穿绕。钢丝绳应润滑良好，与金属结构无摩擦	无此项	无此项	-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验内容及要求	检验结果	检验结论	备注
34	钢丝绳	钢丝绳绳端固定应牢固、可靠，并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	无此项	无此项	-
35		钢丝绳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起重机钢丝绳 保养、维护、安装、检验和报废》GB/T5972 的规定	无此项	无此项	-
36	滑轮曳引轮	滑轮、曳引轮传动应良好，无裂纹、破损；滑轮轮槽壁厚磨损不应超过原壁厚的 20%，轮槽底部直径减少量不应超过钢丝绳直径的 25%，槽底应无沟槽	无此项	无此项	-
37		应有防钢丝绳脱出装置，该装置与滑轮外缘的间隙不应大于钢丝绳直径的 20%，且应可靠有效	无此项	无此项	-
38	传动系统	传动系统旋转的零部件应有防护罩等安全防护措施	符合	合格	-
39		对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，其传动齿轮、防坠安全器的齿轮与齿条啮合时，接触长度沿齿高不得小于 40%，沿齿长不得小于 50%；齿面侧隙应为 0.2~0.5mm。	符合	合格	-
40	导轮背轮安全挡块	导轮连接及润滑应良好，无明显侧倾偏摆	符合	合格	-
41		背轮安装应牢靠，并紧贴齿条背面，润滑应良好，无明显侧倾偏摆	符合	合格	-
42		安全挡块应可靠有效	符合	合格	-
43	对重缓冲装置	对重应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涂成警告色	无此项	无此项	-
44		对重导向装置应正确可靠，对重导轨应平直，接缝应平整，错位阶差不应大于 0.5mm	无此项	无此项	-
45		应在吊笼和对重运行通道的最下方安装缓冲器	符合	合格	-
46	制动器	制动器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	符合	合格	-
47		传动系统应采用常闭式制动器，制动器动作应灵敏，工作应可靠	符合	合格	-
48		每个制动器应可手动释放，且需由恒力作用来维持释放状态	符合	合格	-
*49	安全装置	有对重的施工升降机，当对重质量大于吊笼质量时，应有双向防坠安全器或对重防坠安全装置	无此项	无此项	-
*50		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吊笼上沿导轨设置的安全钩不应少于 2 对，安全钩应能防止吊笼脱离导轨架或防坠安全器输出端齿轮脱离齿条	符合	合格	-
*51		施工升降机应设置自动复位的上、下限位开关	符合	合格	-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验内容及要求	检验结果	检验结论	备注
*52	安全装置	施工升降机应设置极限开关。当限位开关失效时，极限开关应切断总电源，使吊笼停止。当极限开关为非自动复位型时，其动作后，手动复位方能使吊笼重新启动	符合	合格	-
53		限位开关的安装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. 上限位开关的安装位置：当额定提升速度小于 0.8m/s 时，触板触发该开关后，上部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.8m；当额定提升速度大于或等于 0.8m/s 时，触板触发该开关后，上部安全距离应满足下式的要求： $L=1.8+0.1V^2$ 2. 下限位开关的安装位置：吊笼在额定载荷下降时，触板触发下限位开关使吊笼停止，此时触板离触发下极限开关还有一定的行程	上部安全距离 3.0m	合格	-
54		上限位与上极限开关之间的越程距离：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不应小于 0.15m，钢丝绳式施工升降机不应小于 0.5m。下极限开关在正常工作状态下，吊笼碰到缓冲器之前，触板首先触发下极限开关	0.2m	合格	-
55		极限开关不得与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	符合	合格	-
*56		用于对重的钢丝绳应装有非自动复位型的防松绳装置	无此项	无此项	-
57		应设置超载保护装置，且应灵敏有效	符合	合格	-
58		地面进料口防护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JGJ80 的规定	符合	合格	-
*59		防坠安全器	严禁使用超过出厂日期五年及超过有效标定期限的防坠安全器	符合	合格
60	电气系统	供电系统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JGJ46 的规定	符合	合格	-
61		施工升降机应设有专用开关箱	符合	合格	-
62		当吊笼顶用作安装、拆卸、维修的平台时，应设有检修或拆装时的顶部控制装置，控制装置应安装非自动复位的急停开关，任何时候均可切断电路停止吊笼运行	符合	合格	-
63		在操作位置上应标明控制元件的用途和动作方向	符合	合格	-
64		当施工升降机安装高度大于 120m，并超过建筑物高度时，应安装红色障碍灯，障碍灯电源不得因施工升降机停机而停电。（特殊要求除外）	无此项	无此项	-
*65		施工升降机的控制、照明、信号回路的对地绝缘电阻应大于 $0.5M\Omega$ ，动力电路的对地绝缘电阻应大于 $1M\Omega$	控制回路 $90M\Omega$ 动力回路 $78M\Omega$	合格	-
66		设备控制柜设有相序和断相保护器及过载保护器	符合	合格	-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验内容及要求	检验结果	检验结论	备注
*67	电气系统	操作控制台应安装非自动复位的急停开关	符合	合格	-
68		电气设备应有防止外界干扰的防护措施	符合	合格	-
69		施工升降机工作中应有防止电缆和电线机械损伤的防护措施	符合	合格	-

注：要求量化的参数应按实测数据填写在检验结果中，无实测数据的填写观测到的状况



安同顺
antongshun

成都安同顺设备检测有限公司

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10100331929906A

扫描二维码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称	成都安同顺设备检测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叁佰万元整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	2015年03月11日
法定代表人	唐朋	营业期限	2015年03月11日至长期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；安全生产检验检测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测；安全评价业务；室内环境检测；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；人防工程设计；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；测绘服务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；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；消防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监测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计量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5G通信技术服务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安全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住所	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155号D座405、406、407、408、415、416、417号

登记机关
2021年4月23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
Approval Certificate on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Testing Agencies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编号：TS7151507-2025

副本

机构名称：成都安同顺设备检测有限公司
机构类别：起重机械检验机构（甲类）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155号D座405、406、407、408、415、416、417号
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155号D座405、406、407、408、415、416、417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331929906A

经审查，获准在下列项目及范围内从事特种设备检验工作：

核准项目代码	核准项目
QJ1（限桥式、门式起重机）（不含防爆型）监督检验；QD1（限桥式、门式起重机）（不含防爆型）定期检验；QJ2（塔式起重机监督检验）；QD2（塔式起重机定期检验）；QD3（流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）；QJ5（施工升降机）监督检验；QD5（施工升降机）定期检验	定期检验
备注	限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施工地的起重机械

发证机关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有效期至：2024年6月15日
有效期延至：2025年6月15日
发证日期：2021年6月16日
变更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

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

一、注册人员信息

姓名：黄光
身份证号：51019419661206191X

二、执业单位信息

名称：成都安同顺设备检测有限公司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1522号405、406、407、408、415、416、417号
邮编：610200
电话：02862150160

三、执业单位授权

兹聘用黄光代表本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，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。

授权人：

签署日期：



请扫描二维码，以确认证书有效性

四、所持资格证书项目

项目	级别	有效期	项目	级别	有效期	项目	级别	有效期
QZ-1	检验员	2025-11-06						

五、注册单位声明

-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 (www.caset.org.cn) 查询，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。
-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。
-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。

注册有效起始日期：2021-12-20

初次注册日期：2021-12-20

注册证书编号：CASEI2021089542

发证机构：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
有效期限：4年



2015年1月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

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

一、注册人员信息

姓名：高晋晋
身份证号：142703196605160012

二、执业单位信息

名称：成都安同顺设备检测有限公司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1522号405、406、407、408、415、416、417号
邮编：610200
电话：02862150160

三、执业单位授权

兹聘用高晋晋代表本单位从事所持资格证书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，并签署相应检验报告。

授权人：

签署日期：



请扫描二维码，以确认证书有效性

四、所持资格证书项目

项目	级别	有效期	项目	级别	有效期	项目	级别	有效期
QZ-1	检验员	2025-11						

五、注册单位声明

- 注册详细信息可自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 (www.caset.org.cn) 查询，并以网站发布信息为准。
- 注册人员各项目的有效期以其所持资格证书为准。
- 本证书加盖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章并经执业单位授权方为有效。

注册有效起始日期：2023-11-20

初次注册日期：2017-02-08

注册证书编号：CASEI2023092096

发证机构：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
有效期限：2027-11-19



2015年1月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印制